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小银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原红旗、孙军军、姜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